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何定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定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4 月14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讓與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又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於108年6 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嗣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8 年8 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通知上開債權讓與之情形，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投遞存證信函，惟因相對人已遷移而遭退回，致無法送達該存證信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條規定：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遭退回之信封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戶籍資料確認無訛，可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之戶址為送達，然因相對人「已遷移」致上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是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

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